

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

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

关于发展会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（以下简称研促会）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成立，是国务院批准、民政部注册、生态环境部主管的全国性社会组织。研促会的成立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，习近平、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分别发来贺信或作出重要批示，对研促会的工作提出殷切期望和明确指示。

自成立以来，研促会坚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、热点问题建言献策，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，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工作，创办“中国生态文明论坛”等品牌活动，承办“中国生态文明奖”和“绿色中国年度人物”评选表彰，主办《中国生态文明》杂志。研促会多次受到生态环境部的表彰，并被民政部评为“全国先进社会组织”“4A 级社会组织”，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授予特别咨商地位。

为更好地凝聚全国有志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力量，深入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充分发挥智囊智库、支撑服务和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章程》，现将发展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入会条件

- (一) 拥护研促进会章程，自愿加入研促进会；
- (二) 从事或参与研促进会业务范围内的一项或几项活动；
- (三) 个人会员应为生态文明相关领域从业者，特别是从事生态文明理论研究、创建、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一线工作者；
- (四) 单位会员应为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企业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。

二、 会员类别及会费标准

个人会员分为常务理事、理事及会员，单位会员分为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。

会费标准见《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 入会手续

- (一) 凡申请加入我会的会员，须按表格内容详细填写；
- (二)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经研促进会审核批准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颁发会员证书；

(三) 单位会员入会申请经研促会审核批准, 按标准交纳会费, 并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, 颁发会员证书和牌匾;

(四) 单位会员证书有效期根据会费交纳年限确定;

(五) 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依照《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》行使会员权利;

(六) 单位会员可推荐一名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, 行使会员权利、参与有关工作。

四、 咨询联系

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会员部

电 话: 010-8226 8186

传 真: 010-8220 0588

邮 箱: ychhyb@163.com

网 址: www.cecrpa.org.cn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511 室 (100035)

附件:

1.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入会申请表 (个人会员)
2.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入会申请表 (单位会员)
3.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章程

4.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
5.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

2023年10月16日

